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411 破 64 号之一

申请人：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12月28日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1户债权人的债权无异议，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1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管理人编制的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孙 洁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11破64号之二

申请人：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12月28日，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已远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同时无可供清偿分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报告，截止2025年12月28日，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资产已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同时无可供清偿分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宣告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
 - 终结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韩 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孙 洁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 0411 破 64 号之一

因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无可供破产分配的财产，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裁定终结常州洪复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